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发展的国内国际环境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有利于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一项重大举措。

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重庆、成都两个中心城市

的协同带动,注重体现区域优势和特色,使成渝地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会议要求,成渝地区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一体化发展理念,健全合作机制,打造区域协作的高水平样板。唱好“双城记”,联手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共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建设好西部陆海新通道,积极参与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坚持不懈抓好生态环境保护,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

展的新路子,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处理好中心和区域的关系,着力提升重庆主城和成都的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以点带面、均衡发展,同周边市县形成一体化发展的都市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新华社发 王海滨 摄

中国完成十万亩海水稻产量测评 平均亩产超千斤

10月16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稻作改良示范基地,工人驾驶收割机在收割海水稻。当日正值第40个世界粮食日,“杂交水稻之父”、中国工程院院士袁隆平的青岛海水稻团队当日在青岛、潍坊、温州三地测产收割,至此该团队今年布局在中国新疆、青海、内蒙古、宁夏、山东、黑龙江、浙江等省、自治区种植的10万亩海水稻全部完成产量测评。本次产量测评平均亩产已超500公斤,最高亩产超800公斤。

今日视点

注册制改革“施工图”明晰 制度优化中静待“关键一步”

安 宁

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施工图”明晰!按照“三步走”的布局安排,目前已完成前两步,如今,最关键一步的也将进入倒计时。

10月1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作关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时表示,经过科创板、创业板两个板块的试点,全面推行注册制的条件逐步具备。他表示,“选择适当时机全面注册制改革”。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到目前近两年的时间,注册制改革从科创板推进到创业板,从增量市场到存量市场,虽然主板、新三板还没有实施注册制,但是,笔者认为,改革的触角已延伸到市场的各个环节,注册制理念已逐渐扎根于市场主体的理念中。两年中,资本市场已发生了深刻变化,为注册制改革的全面推行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从资本市场的内部环境来看,通过试点注册制改革,交易、退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关键制度进一步优化创新,夯实市场制度基础的同时也助力了改革的顺利推进。完善市场基础性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注册制改革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变革的一个重要契机,通过试点注册制改革,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也得到了全方位“升级”。

注册制改革通过统筹推进发行、信息披露、交易、退市、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等基础制度的改革创新,以此提升资本市场更好地服

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例如,在交易制度方面,科创板、创业板新股上市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此后涨跌幅限制为20%。引入盘中临时停牌、有效价格申报范围等机制,发挥平滑市场波动的作用。从实际运行情况看,二级市场定价效率显著提升。

另外,针对长期以来存在的退市难、退市慢等问题,科创板、创业板优化了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触及退市条件的直接终止上市,提高了退市效率。

从资本市场的外部环境来看,在试点注册制过程中,市场主体,各有关方面加强协同,形成了改革合力,为改革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最明显的表现在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明显加强,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力度加大。今年3月1日实施的新证券法大幅提高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新设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大幅提升了投资者保护水平,为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与此同时,我国资本市场加速推进的对外开放也有力促进了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中国改革开放的实践说明,对外开放是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资本市场开放促进了资本市场自身的发展完善,也是资本市场改革良好外部环境的组成部分。

资本市场试点注册制改革的近两年,是内部基础和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的两年,也是更利于注册制改革全面推进的两年。随着相关制度的不断优化和磨合,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万事俱备”,只须静待“东风”。

证监会副主席李超:

推动完善制度供给 促进REITs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16日,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北京市2020年基础设施REITs产业发展大会上表示,REITs有利于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在法律法规框架下,从基础设施领域入手,以“公募资金+资产支持证券”模式推出公募REITs试点是现实可行的一种选择。完善制度供给及相关政策安排是推动REITs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下一步,将在法律框架和税收政策等方面进一步明确清晰。

李超表示,一方面,REITs有利于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提供增量资

金来源,增强政府和企业的再投资能力,畅通经济内循环。另一方面,REITs作为权益性金融产品,有利于提升股权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与此同时,REITs回收资金用于补短板领域,有利于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另外,REITs具有流动性比较高、收益相对稳定、安全性比较强等特点,可填补当前大类金融产品的空白,拓宽社会资本的投资渠道,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

李超强调,需要远近结合,依托现行法律法规推出REITs试点,总结试点经验,推动完善制度供给和相关制度安排,促进REITs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深交所总经理沙雁:

深交所正积极准备迎接 首批公募REITs产品成熟落地

本报记者 姜楠

“深交所方面公募REITs试点项目储备超过20个,正在就实践中需要解决的产权过户、国资转让、税收政策等具体问题逐一沟通。”10月16日,深交所总经理沙雁在出席北京市2020年基础设施REITs产业发展大会发表演讲时做出上述表示。她透露,目前,交易所配套规则已公开征求意见;深交所业务系统开发改造已初步准备就绪,随时可以受理试点项目的申报,也正在做好二级市场交易的相关准备工作。“深交所正积极准备迎接首批产品的成熟落地。”

今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标志着中国版基础设施公募REITs正式启动。10月11日,中办、国办发布的《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提出“依法依规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可以看出,基础设施REITs作为国家重点金融创新的品种得到各方高度关注。“试点通知发布以来,深交所根据证监会统一部署,已基本完成各项准备工作。”沙雁在演讲中表示,对此次全新的公募REITs试点,深交所将继续秉持“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精神,全力以赴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她说,作为金融创新的一项重要实践,深交所高度重视REITs产品研究与创新,国内首单私募REITs“中信启航”、首单以公募基金为载体的REITs“鹏华前海万科REITs”、首单物流仓储公募REITs“中信华夏苏宁”等均由深交所率先推出。目前深交所累计发行公募REITs项目43单,规模合计近900亿元,初步形成国内规模最大、不动产类型覆盖全、市场引领效应强和多元化投资者聚集的REITs市场。

她同时表示,REITs的市场前景

“与成熟市场相比,目前我国的REITs交易结构和层级多,交易规则有待进一步检验。”李超表示,试点方案依托现行法律框架,充分借鉴境外成熟市场实践,力求坚持REITs的实质。同时税收政策也是REITs产生和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希望在现有的法律法规框架下,先行进行公募REITs试点相关的工作推动、落地。

李超表示,应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各方合力,确保公募REITs的行稳致远。应将国际实践和中国国情相结合,探索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REITs发展道路,在试点过程中,希望相关部门、各参与机构、企业发挥合力,稳步推进试点进程,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和发展空间巨大,但推动试点工作过程中仍可能面临来自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市场磨合等各方面的挑战,因此此次规则出台采取了试点先行的方式,需要在试点中探索出解决问题的有效路径、可行方案,凝聚各方发展共识,形成合力,共同为REITs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一是要强化合规要求,严控项目质量;二是研究解决产品创设中的障碍,推动项目顺利落地;三是规范基金投资运作和治理机制,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四是坚持“信息披露为中心”,确保基金运作管理公开透明。

下一步,沙雁表示,深交所将切实扛起试点的责任,会同各方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平稳落地,持续做好二级市场交易的组织,提升产品流动性安排,完善相关交易机制设计,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推进进一步完善规则及税收体系,努力将REITs打造成为我国资本市场主流金融品种贡献力量。

央行就修改《商业银行法》公开征求意见 新设章节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本报记者 刘琪

10月16日,央行发布消息,为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健全金融法治顶层设计,支持金融业健康发展,人民银行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下称《商业银行法》)修改工作,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下称《修改建议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

从主要修改内容来看,一是完善商业银行法律地位,为未来出现的新型商业银行预留法律空间。明确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财务公司等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体现功能监管原则。二是建立分类准入和差异化监管机制。完善商业银行市场准入条件,增加对股东资质和禁入情形的规定。

三是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新设第三章“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吸收现行监管制度中的有益做法,参考国际

经验,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增设股东义务与股东禁止行为。突出董事会核心作用,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事项。提升监事会独立性与监督作用,建立监事会向监管机构报告机制。健全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四是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新设第四章“资本与风险管理”,落实《巴塞尔协议III》资本监管要求,确立资本约束原则,明确宏观审慎管理与风险监管要求。五是完善业务经营规则,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原第三章、第四章整合充实为第五章“业务经营规则”。完善商业银行业务范围与业务规则。明确区域性商业银行的本地化经营要求,推动商业银行立足当地、回归本源。尊重商业银行自主经营权和市场主体地位,减少不必要的行政约束,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删除原第三十六条借款人原则上需提供担保的规定;修改利率规定,允许双方自主约定存贷款利率;确立

授信审查尽职免责制度;延长商业银行处置担保物时限要求;删除企业仅能开立一个基本账户的规定。

六是规范客户权益保护。新设第六章“客户权益保护”,对商业银行营销、信息披露、风险分级与适当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收费管理等客户保护规范作出具体规定。

七是健全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机制。将原第七章整合充实为第九章“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参考国际准则,总结我国银行业处置经验,建立风险评级和预警、早期纠正、重组、接管、破产等有序处置和退出机制,规范处置程序,严格处置条件,完善职能分工。对结算最终性、终止净额结算、过桥商业银行作出规定。

八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扩充违规处罚情形,增设对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风险事件直接责任人员的罚则。引入限制股东权利、薪酬追索扣回等措施,强化问责追责。提高罚款上限,增强立法执行力和监管有效性。

今日导读

注册制“一个核心” 严把信披质量关

A2版

区块链成十省市 新基建规划“新担当”

A3版

今年银行A股IPO“破零”有望 尚有17家等候“入场”

A3版

上交所:严肃处理性质严重 影响恶劣的实质违规

本报记者 张 歆

10月16日,上交所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处分标准》)。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公开发布《处分标准》,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组成内容。二是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强化精准监管。三是进一步提升监管透明度,规范监管履职行为。

去年以来,证监会多次强调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上交所本次制定《处分标准》,遵循“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以更好落实分类监管、精准监管为目标,着力精细责任区分。

一是落实精准监管,将“宽严相济”作为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处分标准》以“宽严相济”为指导原则,着力精细化责任区分,区分不同案件类型、同类案件不同个案、同案不同责任主体等方面作出差异化安排,提高自律监管的针对性。同时,《处分标准》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责任追究时为全面整改、“脱胎换骨”、有一定经营能力的公司脱困转型留有空间,使纪律处分既能达到惩戒效果,又减少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影响。

二是区分案件类型,严肃处理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实质违规。《处分标准》按照“管少管精才能管好”的要求,区分不同违规类型,在责任标准、处理力度上有所不同。对于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并购重组违规等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实质违规,严格落实“零容忍”的工作要求,明确公开谴责等较高档次的处分标准,对主要责任人严惩不贷。对于违规性质属于单纯的信息披露形式瑕疵、日常工作疏忽,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市场影响不大的案件,处理力度较轻,主要以警示提醒为目的。

三是区分个案情节,充分考虑整改情况、主观过错等作出差异化处理。《处分标准》区分违规严重程度,综合考虑涉案金额和比例、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整改情况、主观过错等主观具体情节,作出差异化处理。典型情形如,自查自纠、快速整改、挽回损失并按规定认真披露的违规行为,可作为从轻、减轻或免除情节;对当事人明显疏忽导致的“无心之失”,将其主观状态作为重要考量情节;但对涉案金额巨大、占比很高、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恶劣的违规行为,或者故意实施、被发现后拒不整改、不及时对外披露的违规行为,依规严肃处理。

四是区分责任主体,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责任作出合理分配。《处分标准》根据责任人的权限范围、履职情况、作用大小等,合理认定分配不同主体的责任,做到责罚相当。一方面,提高区分上市公司责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的精准度,控股股东、实控人主导的违规行为,由其承担主要责任,上市公司或董监高确不知情、没有明显过错,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另一方面,明确区分公司内部董监高个人责任,包括一般董监高的直接责任与董事长、总经理的管理责任,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内部董事与不在公司常规履职的独立董事责任,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董事会秘书与直接参与实施相关违规事项的其他董监高责任。

下一步,上交所将督促上市公司专注主业、改善经营、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一是积极落实“精准监管、科学问责”要求,充分发挥一线监管“三及时”特点,执行落实好《处分标准》。及时有效处理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恶性违规案件,实事求是地做好责任区分,增强自律监管的公信力。二是主动适应监管形势与市场实际,持续总结实践经验,不断优化完善类型化违规处理标准。条件成熟后,以监管问答、实施细则等方式适时对外公开,增加法制供给,更好地满足服务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需求。三是结合《处分标准》的解释适用,做好培训服务,与当事人沟通解释等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帮助市场正确理解纪律处分的监管逻辑及处理标准,强化事前警示及预防作用,提升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规范运作水平,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违规。四是持续深化自律监管与行政监管的衔接配合,通过依法依规做好纪律处分工作,有效加强对违规行为的一线监管,形成资本市场的监管合力,协力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